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 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水金

建设单位：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363400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

联系电话：15860229520

检测单位：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邮箱：zzkhjc@126.com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99号办公楼202室

电话：0596-2957702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发改备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废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好建材加工厂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31、2025-0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晨光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隆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2	比例	5.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0 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p>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08月；</p> <p>(13)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020年9月18日，漳东环审〔2020〕24号，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GB8978-1996 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P、T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p> <p>(2) 废气</p> <p>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5%;">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mg/m³（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mg/m³（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GB8978-1996 三级）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0	TP	8	TN	70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0 mg/m ³ （有组织）	/	/
污染物	标准限值（GB8978-1996 三级）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0																											
TP	8																											
TN	70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0 mg/m ³ （有组织）	/	/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危险废物的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概况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附件1：营业执照，附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选址于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占地面积37388.80m²，总建筑面积19329.18 m²（附件3：不动产权证，附件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投资10000万元，新建年产40万立方混凝土项目，建设材料仓库、生产车间、综合楼、实验楼楼等配套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

项目于2020年07月30日通过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9]E060045号（见附件5）。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8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21]11号）（附件6：环评批复）。项目于2021年02月03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05月22日投入试运行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2-1）。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C3021水泥制品制造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于2024年07月18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626MA31QX6F6Q001W）（附件7）。

因此，我司于2024年9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03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我司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5年2月22日，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因此，项目于2024年03月24日落实完成相应整改，并完善形成最终的《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2-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COD、NH ₃ -N、NO _x 、SO ₂ ，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无需核算COD _{Cr} 、NH ₃ -N、NO _x 、SO ₂ 的排放总量。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2024年07月18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626MA31QX6F6Q001W）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	合格

		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2 项目组成

2.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永好建材加工厂	永好建材加工厂	一致
建设单位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	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	一致
工程总投资	18600	10000	减少
环保总投资	600	542	减少
工作人员	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其中住宿 10 人	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其中住宿 3 人	住宿人数减少
建设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一致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工作 12h	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工作 12h	一致

表 2-3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H=32.10m, 占地面积 2025m ² , 建筑面积 2025m ²	1F, H=32.10m, 占地面积 2025m ² , 建筑面积 2025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设备用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 1F, H=4.35m, 占地面积 118.4m ² , 建筑面积 118.4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1F, H=4.35m, 占地面积 118.4m ² , 建筑面积 118.4m ²	一致
		材料仓库	1F, H=16.25m, 占地面积 14746.78m ² , 建筑面积 14834.38m ² , 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1F, H=16.25m, 占地面积 14746.78m ² , 建筑面积 14834.38m ² , 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一致
2	配套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 3F, H=11.7m, 占地面积 512m ² , 建筑面积 1575.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3F, H=11.7m, 占地面积 512m ² , 建筑面积 1575.50m ²	一致
		实验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 2F, H=7.5m, 占地面积 399.80m ² , 建筑面积 775.9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2F, H=7.5m, 占地面积 399.80m ² , 建筑面积 775.90m ²	一致
		供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绿化工程	绿化率 13.06% (绿化面积约为 4882.64m ²)	绿化率 13.06% (绿化面积约为 4882.64m ²)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洒水抑尘、清洗或冲洗汽车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筒仓安装 10 套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废气集中通过一根 35.1m 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洒水抑尘、清洗或冲洗汽车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筒仓安装 10 套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未设排气筒	每个筒仓上方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未设置集中排放排气筒。筒仓设置于密闭的搅拌楼内,外加喷淋设施,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在搅拌楼内,未外排。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 10 m ²	设危险废物仓库,位于搅拌楼内,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10 m ²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 50 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50 m ²	一致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项目北侧为林地,西侧为东山屠宰场、南侧为福建省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东侧为东山红砖一厂。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出入口位于东面,临近园区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项目筒仓共设有 10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布置合理,可以有效降低粉尘污染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此外通过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和厂区四周绿化,并定期洒水抑尘,使无组织排放粉尘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2.3.1 原辅材料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水泥	10 万 t/a	10 万 t/a	一致
石子	40 万 t/a	40 万 t/a	一致
沙子	32 万 t/a	32 万 t/a	一致
粉煤灰	2 万 t/a	2 万 t/a	一致
外加剂	0.24 万 t/a	0.24 万 t/a	一致
润滑油	0.03t/a	0.03t/a	一致

2.3.2 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数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楼	2	2	一致
2	罐车	15	15	一致
3	泵车	5	5	一致
4	砂石分离机	1	1	一致
5	铲车	2	2	一致
6	粉料筒仓	10	10	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

(1) 产品用水

项目产品用水主要用于砂石、水泥按一定比例加水搅拌成为产品，本项目产品用水量为6000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原因或设备需要检修搅拌机停止生产时，为了不使混凝土凝结于搅拌机内，影响生产，必须对混凝土进行搅拌机进行冲洗。项目设有两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000m³/a，废水排放量按 80%计，搅拌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800m³/a。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0000m³/a，废水排放量按 80%计，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000m³/a。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 作业区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定期对作业区地面进行清洗作业区区域面积约 2025m²，清洗用水量为 5062.5m³/a，废水排放量按 80%计，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050m³/a。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 材料仓降尘用水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喷淋装置用于降尘，降尘用水量为 500t/a，降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6)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4882.64m²，绿化用水量为 733t/a，绿化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6)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内有员工有 30 人，其中 3 人住厂。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m³/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360m³/a。

本项目厂区中各类废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等情况详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门	污染物	用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损耗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治理措施
1	产品用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等	60000	0	60000	0	全部进入产品
2	搅拌机清洗 用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等	200	800	200	0	回用到清洗
3	运输车辆清 洗用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等	4000	16000	4000	0	
4	作业区地面 清洗用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等	1012.5	4050	1012.5	0	
5	材料仓降尘 用水	COD、SS等	500	0	500	0	蒸发损耗
6	绿化用水	COD、SS	733	0	733	0	
7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SS、 氨氮等	450	0	90	360	经化粪池+一 体化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排 入双东污水处 理厂
合计			66895.5	20850	66535.5	3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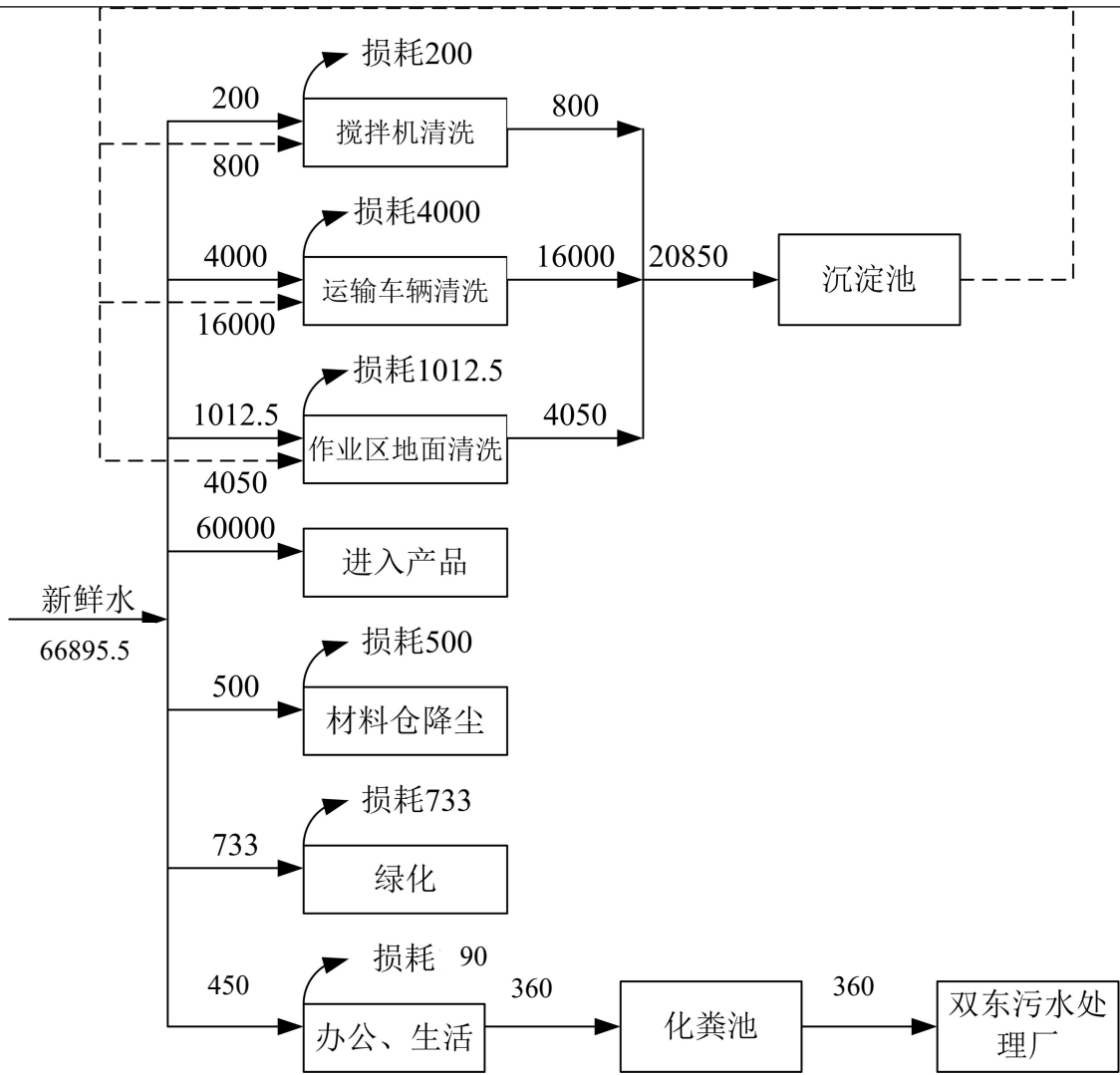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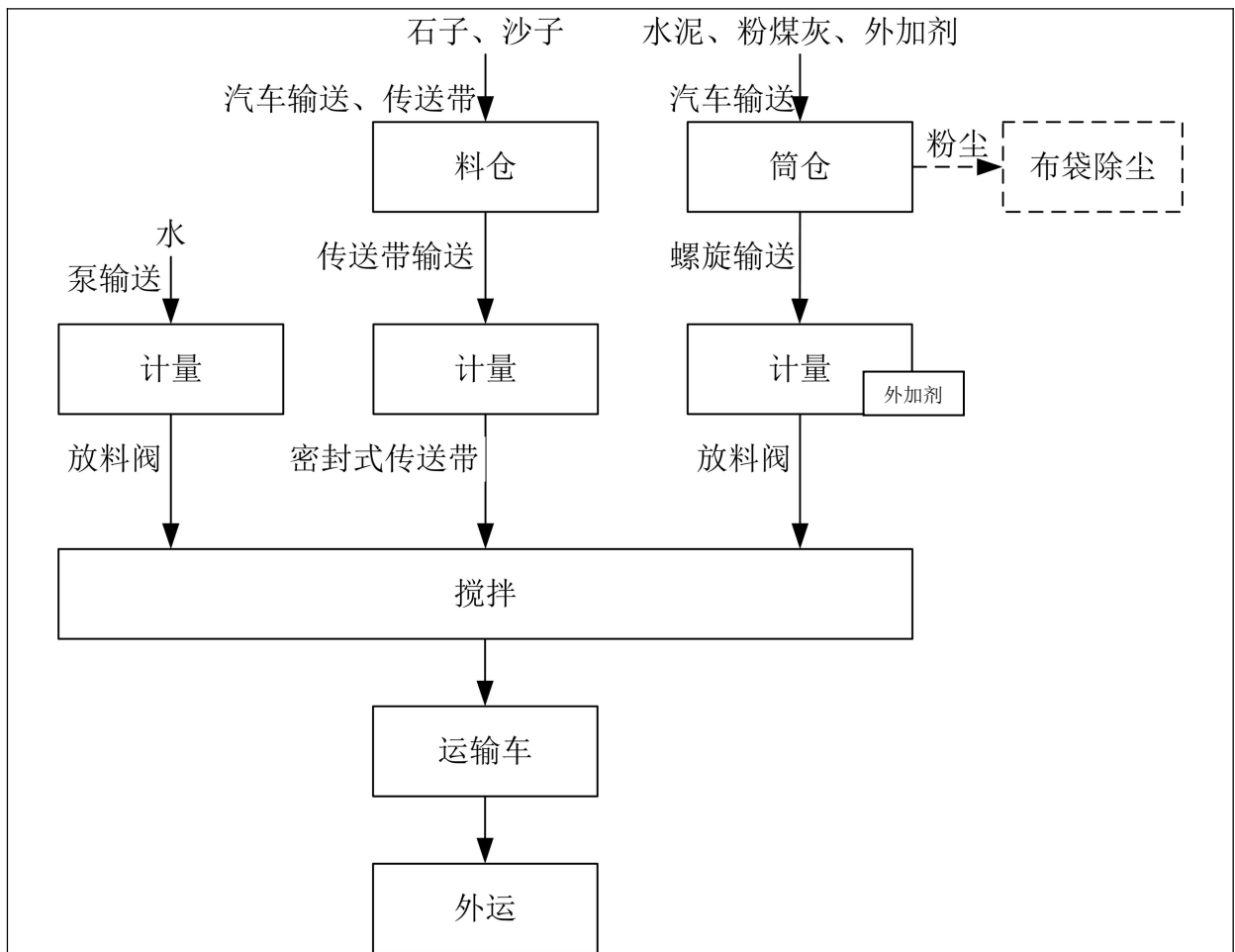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试拌

生产前根据产品标号的要求，进行混凝土的试拌工作，并对混凝土拌合物的各方面性能再进行一次检测工作，以确定实际生产过程中混凝土的各物料的配比、用水量、凝结时间等指标。在试拌环节会产生实验室砌块和废弃混凝土。

(2) 原料进厂及计量

①石子、沙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区，在封闭的料仓内储存。生产时石子、沙子由铲车卸入地上料仓，上料仓底部设有计量器，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进入搅拌机。

②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用气泵打入储料筒仓。仓底设有皮带计量器，生产时，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由皮带计量器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对水泥、粉煤灰由罐车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净化处理。

③水由管道泵送到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后，进入搅拌机。

(3) 搅拌及运输

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使各运转部件停止工作，并发出指令开

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搅拌运输车中，最后运送到建筑工地。

项目主要污染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连续	筒仓上方设布袋除尘器(共 10 个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间接	地面清扫、洒水, 限速等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间歇	送料口密封、输送带密封
	堆场扬尘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连续	密闭材料仓库, 在材料仓库设置一定数量的喷嘴, 定期喷水, 保持砂堆表层湿润
	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间歇	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 送料完毕后停留 5 分钟拔掉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连续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设备、车辆、场地清洗	生产废水	SS	间歇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噪声	A 声级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后于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实验室试拌产生的废弃物	/	间歇	外售再利用
		布袋除尘灰	/	间歇	回用到生产
		沉淀渣	/	间歇	外售再利用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	间歇	回用到生产
	危险固废	废油	润滑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润滑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抹布	润滑油	间歇	按要求分类收集管理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收集

2.6 变动情况

2.6.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 2-8。

2.6.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共有10个筒仓，每个筒仓上方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未设置集中排放排气筒。筒仓设置于密闭的搅拌楼内，并加装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在搅拌楼内，未外排。

1.排气筒高度：根据环评要求，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35.1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筒仓本身高度为32m，高度降低未超过10%，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详见表 2-9），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表 2-8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执行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不变
	地点	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	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	不变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工艺流程		石子、砂子、粉煤灰、水泥、外加剂、水—计量—搅拌机—运输车—外运，详见图2-2。	石子、砂子、粉煤灰、水泥、外加剂、水—计量—搅拌机—运输车—外运，详见图 2-2。	不变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水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导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	项目各个生产单元产生的颗粒物须采取增强封闭性、定期喷水、配置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 10 个筒仓上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呼吸孔排出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回收至筒仓，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采取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等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7mg/m ³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筒仓上方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未设置集中排放排气筒。筒仓设置于密闭的搅拌楼内，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在搅拌楼内，并加装喷淋装置未外排
	噪声	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应配套消声隔音措施，以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搅拌机、砂石分离机、运输车辆等），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不变
	固体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性固废、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等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	不变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物	<p>各类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p>	<p>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搅拌楼内，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废含油手套、抹布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理；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布袋除尘灰、沉淀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等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性固废暂存点。</p>	

表 2-9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废气：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汽车运输扬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筒库呼吸孔粉尘，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布袋除尘灰、沉淀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3 人厂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排入污双东污水处理厂。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汽车运输扬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筒库呼吸孔粉尘，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1) 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超载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汽车运输扬尘在厂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限制汽车超载，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并及时对路面洒水进行抑尘。

(2)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混凝土生产时砂石料通过配料室混合后经皮带落入搅拌机及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为减少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在配料机皮带下料一端设置一个接料槽，皮带机下料接入料槽，料槽形成缓坡，物料缓慢进入料斗，减少了落料高差，在料槽上加装一个防尘罩可进一步减少粉尘的产生；物料沿料槽进入到输送皮带，输送皮带采用半圆拱形彩钢瓦进行封闭，砂石料直接进入搅拌机，搅拌机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3) 筒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均为筒库储存，2条生产线共设有10个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有呼吸孔。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的灌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粉煤灰等压入筒仓，会有少量粉尘会随筒仓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孔中排出。在每个筒仓顶配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与筒仓顶部呼吸孔密闭连接，通过内吸风将粉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并回收至筒仓内，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

(4) 砂石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会产生堆场扬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密闭原料堆场，仅留出入口，并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

(5) 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散装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空气由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滤袋的多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滤袋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滤袋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滤袋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滤袋又急剧收缩，这样使积附在滤袋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经排灰系统排出。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处理风量(m ³ /h)
1	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
2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输送、计量、投料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接料槽、加装防尘罩、密闭输送带、密闭搅拌机	/
3	筒库呼吸孔粉尘	筒库呼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000×10
4	砂石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	/
5	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抽料	颗粒物	无组织	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5分钟拔掉	/

3.2.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搅拌楼	频发	75~85	隔声、减振
2	砂石分离机	频发	70~80	隔声、减振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一）固废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8）。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搅拌楼内，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布袋除尘灰、沉淀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等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性固废暂存点。相关设施照片详见附图 3。

（二）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布袋除尘灰、沉淀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

（1）一般性固废

①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项目生产前会进行试拌和检验，会产生部分废弃混凝土及试验试块。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混凝土 36.0t/a，试验试块 2.4t/a。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共计 38.4t/a，用作建筑材料出售再利用。

②布袋除尘灰

项目除尘系统会产生除尘灰，布袋除尘灰产生量为 122.278t/a，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系统作原料，不外排。

③沉淀渣

本项目沉淀渣来源主要来源于于车辆、地面、设备冲洗废水沉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渣产生量为 50.04t/a，沉淀渣外售再利用。

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项目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产生量为 8000t/a，砂石回用于生产系统作原料，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手套抹布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4t/a，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油

项目机修产生废油，废油产生量为 0.03t/a，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机修用润滑油耗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3 人在厂内住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125t/a。生活垃圾收集在分类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吨/年)	验收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实验	一般固废	38.4	38.4	外售再利用	外售再利用
2	布袋除尘灰	布袋除尘		122.278	122.278	回用到生产	回用到生产
3	沉淀渣	沉淀池		50.04	50.04	外售再利用	外售再利用

4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	砂石分离机		8000	8000	回用到生产	回用到生产
5	废油	机修	危废类别HW08, 废物代码900-214-08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含油手套、抹布	机修	危废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41-49	0.024	0.024	环卫部门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机修	危废类别HW08, 废物代码900-249-08	0.002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	4.12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4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4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3-4。

表3-4 项目环评及现有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额
1	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废水收集系统、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		50	生产废水：废水收集系统、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等	40
		生活污水：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2	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洒水抑尘、水喷淋设施、清洗或冲洗汽车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筒仓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500	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的储库、洒水抑尘、水喷淋设施、清洗或冲洗汽车运输道路，保持地面清洁、设置绿化隔离带等；筒仓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	450
3	固废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	建造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7	建造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5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造一座40m ² 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3	建造一座一般固废贮存仓库	2
5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生产设备，砌筑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15	采用低噪生产设备，砌筑生产车间，采取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15
6	绿化	绿化率13.06%		25	绿化率13.06%	20
总计				600	总计	542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且同时满足双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p>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②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5~6.8, 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72~248mg/L, 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53.1~78.9mg/L, 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7~30mg/L, 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20.6~23.3mg/L, 总磷监测浓度范围 0.41~0.54mg/L, 总氮监测浓度范围 30.7~38.7mg/L。</p> <p>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且同时满足双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p>	符合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消声、减振、隔噪装置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p>①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进行降噪;</p> <p>②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符合
废气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地面清扫、洒水,限速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	<p>①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7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筒仓上方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未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在物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增加挡板或是遮盖物,增强封闭性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			
	抽料时放	在粉状物料运输车送料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空口产生的粉尘	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空口,送料完毕后停留5分钟拔掉,减少粉粒物料散失			设置集中排放排气筒。筒仓设置于密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四周设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在搅拌楼内,未外排
	砂石堆场扬尘	在材料仓库设置一定数量的喷嘴,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同时在材料仓库出入口设置风帘			
	筒库呼吸孔粉尘	每个筒仓顶配置一台布袋收尘器,布袋收尘器与筒仓顶部呼吸孔为密闭连接,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35.1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搅拌楼内,面积为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布袋除尘灰、沉淀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等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性固废暂存点。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不排放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符合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内容摘录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内容摘录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企业计划投资 18600 万元，占地面积 37388.80m ² ，总建筑面积 19329.18 m ² ，拟建材料仓库 14834.38m ² 、生产车间 2025 m ² 、综合楼 1575.50 m ² 、实验楼 775.90 m ²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该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p>(1) 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等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无影响。</p> <p>(2) 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各项处理措施处理后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3) 声环境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布袋除尘灰回用到生产，沉淀渣、实验室试拌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试验试块收集后外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运营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1.043t/a。
总结论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以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基本合理可行。</p> <p>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区域接纳项目污染物后仍可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占地面积 37388.80m²，总建筑面积 19329.18m²，拟建材料仓库 14834.38m²、生产车间 2025 m²、综合楼 1575.50 m²、实验楼 775.90 m²，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合理安排施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挖、填土施工应先建挡土墙和截排水设施，并尽量减少开挖面和注意开挖的稳定性，以减少雨水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水污染防治

1. 施工场地应配备沉砂池、隔油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用于车辆和设备清洗、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2.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

1.施工场地、储料场等应采取设围挡、物料加篷布覆盖等防风降尘措施；施工材料运输道路及便道应采取定时洒水等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造成污染；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各个生产单元产生的颗粒物须采取增强封闭性、定期喷水、配置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

织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

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科学安排施工。施工期禁止在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作业，以防止建筑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若需连续作业应报我局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控制。

2. 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应配套消声隔音措施，以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防治

1.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程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性固废、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等各类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周边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我局。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320050080，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17 日，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 /AUW220D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样品水质平行样质控样措施，根据结果，项目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合格，详见表 5-2。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2 水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或运输)空白		个数	相对偏差							
2025.01.02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1	1	0.97%	≤10%	BY400014 (B24070247)	0.419mg/L	0.426± 0.032mg/L	/	/	合格
2025.01.03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WS0101	1	1.2%	≤10%	BY40011 (B24030462)	72mg/L	71.9±4.4mg/L	/	/	合格
2025.01.02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1	1	1.4%	≤10%	BY400012 (B23080419)	0.424mg/L	0.419± 0.028mg/L	/	/	合格
2025.01.06	氨氮	<0.025mg/L	<0.025mg/L	WS0104	1	0.69%	≤10%	BY400012 (B23080419)	0.436mg/L	0.419± 0.028mg/L	/	/	合格
2025.01.02	总氮	<0.05mg/L	<0.05mg/L	WS0101	1	0.27%	≤10%	/	/	/	104%	90%~ 110%	合格
2025.01.06	总氮	<0.05mg/L	<0.05mg/L	WS0104	1	0.48%	≤10%	/	/	/	102%	90%~ 110%	合格
2025.01.06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WS0104	1	1.7%	≤10%	BY40011 (B24030462)	73mg/L	71.9±4.4mg/L	/	/	合格
2025.01.06	总磷	<0.01mg/L	<0.01mg/L	WS0104	1	1.2%	≤10%	BY400014 (B24070247)	0.425mg/L	0.426± 0.032mg/L	/	/	合格
2025.01.03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1	1	0.0%	≤10%	/	/	/	/	/	合格
2025.01.07	悬浮物	<4mg/L	<4mg/L	WS0104	1	2.9%	≤10%	/	/	/	/	/	合格
2025.0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WS0101	1	1.1%	≤15%	GSB 07-3160-2014 (200273)	10.1mg/L	9.90±0.91mg/L	/	/	合格
2025.0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WS0104	1	2.9%	≤15%	GSB 07-3160-2014 (200273)	9.4mg/L	9.90±0.91mg/L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出口★1#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第一次采平行样）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下风向 3 个点○2#、○3#、○4#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注：由于筒仓排气口位置采样位置受限，无法对筒仓排气口进行采样。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2#▲、3#▲、4#▲	厂界 4 个点，昼夜间厂界噪声，2 个周期（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年工作时间 250d，日工作 12h，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9。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 m ³ /d)	实际产量(套/d)	工况负荷(%)
2024-12-31	混凝土	0.16	0.12	75
2025-01-03	混凝土	0.16	0.13	81.2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①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双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5~6.8，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72~248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53.1~78.9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7~30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20.6~23.3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 0.41~0.54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 30.7~38.7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特别标注除外）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2-3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5	6.6	6.7	6.6	/	6~9
		悬浮物	27	27	25	30	27	400
		氨氮	22.0	22.6	21.2	23.3	22.3	45
		总氮	36.8	37.0	38.7	38.1	37.9	70
		化学需氧量	248	242	228	220	23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7	74.0	76.9	78.9	76.9	300
		总磷	0.52	0.51	0.54	0.51	0.52	8

2025-01-03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6.8	6.7	6.6	6.7	/	6~9
		悬浮物	18	17	20	21	20	400
		氨氮	21.9	21.6	20.6	21.1	21.2	45
		总氮	31.5	31.2	30.7	31.4	31.2	70
		化学需氧量	172	178	181	183	1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56.3	57.7	55.2	55.9	300
		总磷	0.41	0.42	0.43	0.44	0.43	8

备注：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水质标准限值。

7.2.2 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7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2024-12-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8	0.235	0.235	0.224	0.5
		第二次	0.193	0.223	0.232	0.225	
		第三次	0.190	0.224	0.230	0.222	
		最大值	0.235				
2025-01-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0	0.233	0.220	0.219	0.5
		第二次	0.193	0.237	0.230	0.224	
		第三次	0.188	0.236	0.223	0.228	
		最大值	0.237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气温：16.5~18.1℃，气压：101.2~101.5kPa，湿度：55~58%，风速：1.9~2.1m/s，风向：东北。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4-12-31	昼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	/	达标	60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1	/	/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1	/	/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4	/	/	达标	
2025-01-03	昼间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	/	达标	60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	/	达标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	/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4	/	/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相应修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分别为 75%、81.25%，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1 废水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5~6.8，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72~248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53.1~78.9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7~30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20.6~23.3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 0.41~0.54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 30.7~38.7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8.1.1.2 废气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7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8.1.1.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1.1.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搅拌楼内，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布袋除尘灰、沉淀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等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性固废暂存点。

8.1.1.5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好建材加工厂			项目代码	2019-350626-30-03-047788			建设地点	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23.707184°N, 117.396602°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环评单位	漳州简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东环环审[202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晨光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隆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6MA31QX6F6Q001W		
	验收单位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1.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2			所占比例(%)	5.4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4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1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6MA31QX6F6Q			验收时间	2024.12.31、2025.0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8215	0.821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